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周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4日-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3）联系电话：010-62188403

（4）传真：010-62182695

（5）邮政编码：100081

七、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9
-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1、以上每项议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议案的表决无效；
2、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填写票数；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